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百分比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38,173	895,772	(6.4)%
香港 [#]	536,565	561,805	(4.5)%
中國內地	292,433	325,481	(10.2)%
其他*	9,175	8,486	8.1%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 盈利	125,584	72,286	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4,502)	14,410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15)港仙	1.02港仙	不適用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9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香港	41	36	
中國內地	38	34	
澳門	3	3	
新加坡	2	1	

[#] 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2,93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40,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中期業績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附上相關經審核或未經審核比較數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838,173	895,772
其他收入		9,085	6,987
已售存貨成本		(241,551)	(249,969)
員工成本		(291,362)	(284,464)
折舊及攤銷		(53,865)	(53,934)
使用權資產攤銷		(98,553)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643)	(157,644)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41,020)	(45,059)
銷售及配送開支		(16,596)	(17,999)
其他營運開支		(89,973)	(93,392)
融資成本		(15,077)	(82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395	20,4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87)	19,886
所得稅開支	5	(5,416)	(5,415)
期內溢利／(虧損)		(45,403)	14,4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502)	14,410
非控股權益		(901)	61
		(45,403)	14,47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3.15)港仙	1.0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5,403)	14,471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7,154)</u>	<u>(46,28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72,557)</u>	<u>(31,8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656)	(31,877)
非控股權益	<u>(901)</u>	<u>61</u>
	<u>(72,557)</u>	<u>(31,8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0,374	531,617
投資物業		108,829	117,33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23,300
使用權資產		752,842	–
無形資產		5,559	6,108
商譽		4,354	4,35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9,981	65,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及墊付按金		23,054	20,729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82	55,399
遞延稅項資產		10,963	17,89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8,438	842,0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755	19,431
應收賬款	9	6,748	6,2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854	126,345
可收回稅項		4,913	6,0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19	9,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867	424,48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539,056	591,7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3,485	70,733
租賃負債		201,4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255	141,403
計息銀行借款		61,066	62,9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09
應繳稅項		6,585	4,67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469,821	280,006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69,235	311,7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hr/>	<hr/>
		1,597,673	1,153,8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0,7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8	41,5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20
遞延稅項負債		2,168	2,154
		<u>638,718</u>	<u>44,0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8,718</u>	<u>44,051</u>
資產淨值		<u>958,955</u>	<u>1,109,7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4,112	14,112
儲備		941,871	1,091,460
		<u>955,983</u>	1,105,572
非控股權益		<u>2,972</u>	<u>4,214</u>
權益總額		<u>958,955</u>	<u>1,109,786</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屬租賃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相若原則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4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乃追溯應用，而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列為對於2019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惟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權利可控制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內的用途，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可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亦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方會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該準則。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均不予以重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本集團所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項目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種情況除外，即可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例如辦公室設備)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該等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確認，猶如一直以來已應用該準則，惟增量借貸利率除外，本集團乃於2019年4月1日應用增量借貸利率。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旨在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2019年4月1日的投資物業，並繼續將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802,77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23,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9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少	(2,774)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413)
	<hr/>
資產總值增加	<u>770,096</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878,77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3,991)
	<hr/>
負債總額增加	<u>834,258</u>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63,821)
非控股權益減少	(341)
	<hr/>
權益總額減少	<u>(64,162)</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35,287
於2019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3.43%</u>
於2019年4月1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67,169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34,64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承擔	(48)
加：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529
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確認關於延期選擇權的付款	<u>245,770</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878,778</u>

新訂會計政策概要

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由下列新訂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期的較短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獲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並會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任何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並包括可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所涵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該選擇權將獲行使)，或可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所涵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該選擇權將不獲行使)。

本集團可根據其部分租賃選擇進一步延長物業租期一至三年。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能否合理確定重續選擇權將獲行使，當中考量所有會為其行使重續帶來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倘出現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並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493	23,996	778,283	802,772	878,778
添置	-	-	62,592	62,592	62,592
攤銷支出	(182)	(337)	(98,034)	(98,553)	-
利息開支	-	-	-	-	14,327
付款	-	-	-	-	(107,906)
匯兌調整	-	(1,401)	(12,568)	(13,969)	(15,579)
	<u>311</u>	<u>22,258</u>	<u>730,273</u>	<u>752,842</u>	<u>832,212</u>
於2019年9月30日	<u>311</u>	<u>22,258</u>	<u>730,273</u>	<u>752,842</u>	<u>832,212</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31,456,000港元。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所有收益均於轉交貨品或提供服務當下確認。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36,565	561,805
中國內地	292,433	325,481
其他*	9,175	8,486
	<u>838,173</u>	<u>895,772</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2,93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40,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99,231
中國內地	509,396	330,433
其他	66,366	58,314
	<u>1,474,993</u>	<u>768,7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收入	826,062	883,346
食品銷售	12,111	12,426
	<u>838,173</u>	<u>895,77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838,173</u>	<u>895,772</u>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入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達成。

食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通常在交付後即時至60日內到期。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394	3,7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8)	749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915	3,5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55
遞延稅項	<u>1,435</u>	<u>(2,70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16</u>	<u>5,415</u>

6.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於上個期間，董事局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即合共14,112,000港元。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4,502,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14,410,000港元)及期內1,411,226,45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411,226,45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期內及上個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42,214,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58,20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撤銷為數1,414,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530	2,268
一個月至兩個月	3,218	3,970
	<u>6,748</u>	<u>6,238</u>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3,66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988,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8,858	45,304
一個月至兩個月	<u>24,627</u>	<u>25,429</u>
	<u>63,485</u>	<u>70,733</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1. 已發行股本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11,226,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4,112</u>	<u>14,112</u>

12.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彼等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除該等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此後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於2017年11月25日或之前獲行使或被沒收或失效，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此後不再運作。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6,546	19,141
無形資產	4,503	4,503
	<u>31,049</u>	<u>23,644</u>

14. 關連方交易

-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12,111	12,426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b)	1,568	1,575
鼎鴻有限公司	(b)	1,112	1,112
駿傑有限公司	(b)	<u>6,641</u>	<u>6,641</u>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該等關連方由現任董事李遠康先生以及前董事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控制。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釐定，並與市值租金相若。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82	5,052
離職後福利	<u>74</u>	<u>47</u>
	<u>5,056</u>	<u>5,099</u>

1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2,91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9,199,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16.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淨額約193,91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97,67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本集團的銀行擔保融資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2,919,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9,206,000港元)作抵押。

1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中期報告。

業務展望

自2019年6月中旬以來，香港一直面對一些前所未有的挑戰。除人民幣貶值及消費氣氛轉弱外，到港旅客數目亦大幅下降，加上大部分餐廳因香港近期發生的社會活動而臨時改變或縮短營業時間甚或關店，尤其在週末期間，均導致顧客無法惠顧。該等不利因素對香港整個零售及餐飲業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嚴重影響。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作為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以至新加坡經營連鎖餐廳的企業，亦受到食材及人力成本上漲的影響。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局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以上多項因素導致收益大幅下跌以及營運成本(包括食材及人力成本)持續上漲所致。儘管面對多項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仍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保持充足手頭現金應付業務所需。本人將與本集團全體僱員同舟共濟，一起走出當前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專注及積極提升業務及各方面的發展，開拓不同市場，提升各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並將於市場營銷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藉以吸引不同階層的顧客及擴大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已審視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網絡，把商圈重疊的餐廳整合，並重新規劃餐廳以發揮營運效益。為達致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目標，除繼續努力鞏固「翠華」品牌業務外，我們將致力透過新品牌多元發展，務求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佳用餐體驗。關於旗下「至尊到會」業務方面，我們將設有一站式外送服務，並繼續為顧客提供五星級到會服務，無論婚宴、企業聚會、生日會、親朋共聚，均能滿足顧客於各種場合的需要。我們亦將繼續為旗下中菜、西餐及南亞菜式添加新元素、新口味及新菜餚，以期招徠更多顧客。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目標亦包括透過(i)緊貼科技發展，提升內部營運系統，推出自動點餐及付款服務，加強數據管理；(ii)僅採用優質、健康及安全食材，提升食物質素，並分階段翻新店舖，為顧客提供更舒適的用餐環境及體驗；及(iii)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提升服務質素。

我們相信，透過落實策略及實現目標，我們可繼續為顧客提供一流的食品及服務，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日後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我們亦相信，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等各項承諾可讓我們從芸芸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更有利於我們爭取顧客的長期支持。

獎項及認可

於回顧期間，我們的努力及付出得到肯定，獲頒多個重大獎項／認可，包括於中華傳媒舉辦的第十屆「最受遊客歡迎－港澳卓越品牌」選舉中獲頒發「至尊美食餐廳金獎」(Supreme Gourmet Restaurant Gold Award)及「最受遊客歡迎－港澳卓越品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頒發的2019年ESG最佳表現大獎－小型市值及2019年最佳ESG報告大獎－小型市值；香港市務學會頒授的香港市務學會市場領袖大獎2018/2019。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人竭誠服務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合共84家餐廳，經營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於回顧期間，為拓展業務版圖，我們於新加坡烏節路開設第二家海外餐廳。此外，於回顧期間，我們亦於中國內地開設三家餐廳(其中兩家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另一家位於深圳連城新天地)及於香港開設一家「翠華冰廳」餐廳。我們預期該等新開業餐廳將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提升旗下品牌於該等地區的知名度。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重新審視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網絡，把商圈重疊的餐廳整合，重新規劃面積，以發揮營運效益及長遠提升店舖盈利能力。

為便利顧客，本集團亦與多個不同的外送網上平台合作，拓闊訂餐渠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擴展旗下「至尊到會」業務，務求為尊貴顧客提供全面的到會餐飲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8,2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去年同期」)約895,800,000港元減少約6.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旗下若干餐廳於回顧期間因租約到期而結業，加上回顧期間香港市場的顧客數目受自2019年6月起出現的社會活動影響而有所減少，以及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有所貶值影響了本集團人民幣收入兌港元的折算。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50,000,000港元及24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27.9%及28.8%。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整體食材成本持續上漲，尤以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材料之一豬肉的價格為甚。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59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5,800,000港元減少約7.6%。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72.1%及71.2%。回顧期間,毛利微跌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比例上升。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84,500,000港元及29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31.8%及34.8%。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旗下門店數目由去年同期期末的74家增加至回顧期間期末的84家。因此,本集團務必維持足夠人力以應付回顧期間旗下新開業餐廳的營運需要。為降低人力成本,本集團目前已透過將商圈重疊的餐廳整合,並推動組織架構優化,及以科技提升本集團內部營運系統,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提高管理及溝通效率。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回顧期間,折舊及攤銷相當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6.0%及6.4%。折舊及攤銷佔本集團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餐廳數目增加,加上裝修物料成本亦有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攤銷

由於採納新訂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綜合收益表內的租金開支已自2019年4月1日起透過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融資成本反映,而租期早年將產生較高開支,並將隨着租期遞減,最終令租期後段的開支降低。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分別為0.0港元及98,600,000港元,而相關融資成本及稅項影響則分別為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回顧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57,600,000港元及55,600,000港元。倘剔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回顧期間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66,400,000港元,佔收益的19.8%,而去年同期則佔17.6%。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門店數目有所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20,400,000港元，而回顧期間則約為16,40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消費意欲更趨謹慎，來自合營企業的貢獻有所下跌。

回顧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回顧期間除稅後虧損約4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後溢利14,500,000港元。

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香港的新餐廳開業導致營運開支增加以及市場氣氛轉弱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以全球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5,9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424,5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減少約20.9%，主要由於就日常營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動用資金。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39,1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91,800,000港元)及約469,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8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1倍(於2019年3月31日：約2.1倍)。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61,1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63,0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19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利率計息。於回顧期間，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6.4%(於2019年3月31日：約5.7%)。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資金管制而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任何有關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2,9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9,2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除上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不包括其合營企業)僱用3,785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獎勵以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

於回顧期間，有關僱員獲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內容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市場實施以下措施，多元拓展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加快本集團進軍香港以外市場的速度，包括：(i)在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會繼續拓闊外賣平台，開發新品牌及探索其他新型業務模式，並計劃分階段翻新店舖，為客戶提供更舒適的用餐環境及體驗；(ii)在中國內地市場方面，雖然中美貿易戰仍未平息，若經濟情況許可，本集團仍會積極發展，繼續加強留意交通樞紐的地區；及(iii)在海外市場方面，有見新加坡分店漸上軌道，加上新加坡人口密集，本集團會與當地領先多元化的餐飲概念飲食集團—珍寶集團繼續合作，密切留意市場機遇，於業務增長及盈利之間作好平衡。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在東南亞發展，多元擴展客源，期望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地位及增加其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實施多項措施改善其業務模式，當中包括：(i)緊貼技術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內部營運系統，優化本集團的數據管理；(ii)擴充本集團專責烘焙食品的工場的產能；(iii)繼續推進集中原材料採購及配送管理；(iv)嚴選優質、健康及安全食材，並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提升本集團的食品質素；(v)透過強調以人為本的核心領導理念，加強本集團的人才培訓及培養員工的歸屬感，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vi)本集團繼續以「至尊到會」品牌為顧客提供五星級到會服務，滿足顧客在各種場合的需要；及(vii)夥拍多個不同的外送網上平台，進一步拓闊顧客的訂餐渠道，讓顧客可透過更多不同途徑下達訂單。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並繼續把握各種發展機會，提升品牌知名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憑藉本集團能幹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所展現的決心及經驗，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實現上述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1.0港仙，即合共約14,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於回顧期間及直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於2019年 9月30日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止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 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	(158.9)	–
於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	(278.0)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 新中央廚房	20%	158.9	–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0.3)	(30.7)	9.1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	(79.4)	–
總計	100%	794.4	(0.3)	(734.7)	59.7

企業管治

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為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於回顧期間在職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局於採納日期採納，並於直至緊接採納日期第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一直有效。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9月30日止，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收購已發行股份。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就回顧期間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鳴謝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其忠實股東、投資者、顧客、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前景持續信賴。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九名董事：(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